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136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街市及小販管理的工作包括管理持牌小販攤位、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及小販市場，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表明對由下而上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請按區議會分區劃分，分別列出過去3個年度(2014-15、2015-16及2016-17年度)屬墟市或臨時市集類別的「臨時娛樂場所牌照」的成功及失敗申請數目為何，並列出各申請失敗的原因。
2. 請按區議會分區劃分，分別列出過去3個年度曾申請舉辦墟市或臨時市集的團體數目及類別？
3. 當局現時處理墟市的事務屬於哪個領綱？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如何？
4. 當局有否計劃撥出資源成立專責隊伍或編制，以處理墟市的申請個案？若有，詳情及人手編制為何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劉小麗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064)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1. 在2014年、2015年和2016年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分別發出1 504個、1 473個和1 532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。至於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成功和失敗個案，本署並無按活動性質分類的有關數字。
2. 墟市倡議人須在提交批准使用場地申請時，說明具體建議的詳情。如果得到場主／負責場地的部門同意，倡議人便須向各相關

部門另行申請所需的牌照／許可。至於過去3年每年申請舉辦墟市或臨時墟市的團體數目和類別，本署並無分項數字。在政府自2015年11月以來收到的建議中，提議舉辦墟市的選址包括深水埗、離島、北區、東區、元朗和中西區，而當中部分地區已順利舉辦墟市。

- 3.和4. 與墟市有關的工作屬於綱領(3)：街市及小販管理的工作。本署有既定機制和人手，就墟市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繫，以及處理需要領有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／或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活動申請。相關人手同時亦執行其他職務，恕無有關墟市工作人手的分項數字。本署目前並無計劃設立專責隊伍或人手編制處理有關墟市的申請。

政府對舉辦墟市的建議持積極態度。視乎墟市建議的具體詳情，相關決策局會各司其職，因應其角色就涉及其政策範疇的事宜給予意見，而有關部門則會按既定程序和準則處理墟市建議。